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9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一次监事会于2016年7月4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6月28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分别是胡运丽、陈永火、潘清华。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运丽女士主持，经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进行风险投资，并且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基于此，一致同意公司使用60,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